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是符合平等互利、公开公正原则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6日